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2017-2018年度家長通告(198)

各位家長：

有關「與內地姊妹學校清城區鳳翔小學學生交流計劃」事宜

為促進香港學校與內地學校交流與合作，教育局推展了「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讓香港學校與內地學校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本校於本學年參與了此計劃，並與清遠市清城區鳳翔小學締結為姊妹學校。

清遠市清城區鳳翔小學秉承「鳳飛千仞為志而翔」的「鳳凰」精神，堅持「潤澤慧雅文化·奠基幸福人生」的辦學理念，以培養懿德雅行的慧雅少年為目標，圍繞「樓臺鳳起雲霄翼，桃李花開慧雅風」的文化理念，以文明校園創建「六個好」為標準，將慧雅文化建設融入教育教學中。該校各項工作均走在清遠市區前列，近年來創建文明校園成效良好，2017年獲評全省文明校園和全國文明校園。

現為了讓學生有不同的學習經歷，並促進兩地學生的溝通與交流，本校將會組團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至5月19日(星期六)參與由教育局資助，為期三天兩夜的內地交流學習行程——「與內地姊妹學校清城區鳳翔小學學生交流計劃」。詳情如下，敬請留意：

日期：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至 5月19日(星期六)
人數：	50人 (40名學生及10名本校教師)
團費：	免費 (全資由教育局資助) (包括交通、食宿、旅遊保險、參觀活動入場費等)
活動：	5月17日：1) 參觀校園 2) 參與鳳翔小學課堂學習 5月18日：1) 足球友誼比賽 2) 英語學習營活動 5月19日：1) 參觀故鄉裡民族文化園

上述詳情，希為知照，請將回條及附頁二填妥，並連同一份印有所有有效旅遊證件的文件，交回相關老師(足球運動員交陳樹基老師、英語學習營成員交梁素珍老師)，俾憑辦理。如有查詢，請聯絡謝澤生副校長或陳雅芬老師。多謝各位。

附註：

1. 隨團由承辦機構(中國國旅(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派出專業領隊安排所有行程。承辦機構會就交流計劃為參加者購買綜合旅遊保險。(詳情參閱附頁一)
2. 請家長及早為學生預備可前往內地旅遊的證明文件，以免因未能出示有效旅遊證件而不可參與是項交流計劃。(詳情參閱附頁一)
3. 請家長準確填寫通告附頁二(學生報名表)，以便承辦機構跟進及組織出發前的籌備工作。
4. 有關交流計劃的集合及解散的地點、時間，以及一切在出發前應注意的事項，將於稍後通知各參與交流計劃的學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王潔明校長

-----回條 (在適當□內加上✓號)-----
(請將回條交回陳樹基老師或梁素珍老師)

王校長：

家長通告(198)有關「與內地姊妹學校清城區鳳翔小學學生交流計劃」事宜，經已細閱，內容完全明白。

本人同意 小兒 / 小女 參加是項活動。

本人不同意 小兒 / 小女 參加是項交流計劃。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八年四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其他注意事項

附頁一

1. 必須攜帶的證件(到國內需持有的 身份證/回港證 及旅遊證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居民 (在港未住滿七年)
11 歲以下之兒童	(1) 特區護照/BNO + 回鄉證 (2) 回港證 + 回鄉證	簽證身份書 + 回鄉證 或 護照*
11 歲或以上之人士	身份證** + 回鄉證	身份證** + 簽證身份書 + 回鄉證 或 護照*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如有查詢可致電 2824 6111 與入境事務處人員聯絡。

* 請注意有關護照是否須要辦理中國入境簽證

**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香港居民身份證」。

2. 旅遊保險

所有參加者已投保藍十字保險公司旅遊寶(中國基本計劃)個人綜合保，意外保險港幣30萬元及醫療保險港幣25萬。

3. 團規

參加者須遵守交流團的規則，以便各項安排得以順利進行。如參加者違反規則，工作人員會考慮終止參加者參與行程中的活動，亦會考慮著令參加者提早回港，而團費亦不會獲退還。

4. 特殊情況

- ✧ 出發當天，如香港天文台於早上 5 時 30 分或以後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者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發前一天，如香港天文台發出並預告將於未來維持或發出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教育局宣佈全港中、小學停課，則停止出團，學生無須到校集合。
- ✧ 出發前、後或期間，如發生特別事故如罷工、政變、颱風或自然災害等非人力可控制之情況，承辦機構會取消及更改行程的有關安排。
- ✧ 如出發團隊將會取消，學校與承辦機構重新商討出發日期。

5. 責任問題

承辦機構選用的交通工具、住宿、觀光等有關機構，均訂定使用條款或受有關法例約束。遇有交通延誤、行李遺失、人事糾紛、傷病死亡等情況，當根據該等機構訂定的法例處理，其金錢及時間損失，概與承辦機構無關，惟承辦機構將盡力協助。

學生報名表

附頁二

一：個人資料（註：請以正楷書寫中英文姓名，並與身份證完全相同）

姓名【中】：	姓名【英】：
性別： 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身份證號碼： ()	學校名稱：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回鄉證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必須填寫)
聯絡電話（日間）：	手提電話：
通訊地址（中文）：	

二：參加者健康申報表（請參加者按健康狀況回答下列問題：）

1.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本人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寫上詳細情況：_____）
2.	以往曾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大小手術？ 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寫上疾病名稱及入院日期：_____）
3.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長期性的疾病？ 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寫上疾病名稱：_____）
4.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寫上藥名及劑量：_____）
5.	是否有食物、藥物及其他敏感？ 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寫上食物、藥物及其他敏感源頭：_____）
6.	是否因健康理由而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詳情及醫生之特別指示：_____）
7.	其他身體情況，請註明：

三：家長/監護人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日間）： 手提電話：
地址：	

檢查證件：

旅遊證件有效期於回港日 **尚未過期** 旅遊證件 **已過期，現正辦理申請手續，可如期出發。**

四：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小兒/女 _____（學生姓名）參加上述由香港國旅承辦交流團。謹此聲明第二部份健康申報正確無訛，及小兒/女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若小兒/女不注意安全或不遵守導師的指導而遇到任何意外，引致損傷或死亡，本人不會向學校及承辦機構追究任何責任或賠償。本人並授權隨隊老師或負責人在緊急情況下，為小兒/女作出適當的醫療安排。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申請參加「姊妹學校交流」之用。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如有需要，中國國旅（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會將有關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其他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申請表會於「姊妹學校交流」完結後三個月內銷毀。
4. 提交申請表的教師/學生/家長/監護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如對參加「姊妹學校交流」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中國國旅（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電話：27325970 / 27325971、電郵：kapan@cits.com.hk。

中國國旅（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2座604至606室

China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Hong Kong) Holding Ltd.

Rm. 604 – 606, 6/F. Tower 2,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7325970 / 27325971

傳真 Fax : 27217204

E-mail : kapan@cits.com.hk